

# 「四不」重申中央堅定立場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習主席早前對香港所強調的「四不」，是針對目前香港發展遇到的問題所作出的清晰指示。「四不」確保「一國兩制」在港正確落實，並根據「實踐中出現的新情況」積極調整、與時俱進。「一國兩制」是香港社會得以不斷發展的「定海神針」，也只有確保「一國兩制」在港實踐做到「四不」，才能有效完成香港的主要任務：謀發展、保穩定、促和諧。目前香港社會發展仍存在「雜音」，「港獨」、「本土」派及激進反對派動作不斷，阻撓政府施政，以激進暴行危害社會。如今習主席重申中央政府堅定立場，掃除港人疑慮，各界更應積極回應，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推動香港乃至整個國家的發展。

十二月下旬行政長官梁振英赴京述職，國家主席習近平對梁及特區政府的工作給予了充分肯定。習主席指出，近年來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出現了一些新情況，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習主席指明香港當前的任務是「謀發展、保穩定、促和諧」，這既是香港市民的共識，也是社會的主要任務。習主席又對香港各界寄予厚望，希望他們擁護港府施政，維護社會穩定，抓住國家發展的機遇積極謀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 「一國兩制」在新形勢下受到衝擊

「一國兩制」含義豐富深刻，先定義「一個國家」為主體，再闡明在內地和香港實行「兩制」，「一國」先於「兩制」而存在。不在一個國家的框架下談「兩制」是無意義的；也只有將「一國」與「兩制」作為一個整體推進，才能夠充分發揮這個偉大構想的獨創性及包容性。回歸十八年來，歷任行政長官一直領導港府積極落實「一國兩制」，香港在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的領導

下，經濟、政治穩步推進，不斷解決難題，取得矚目成果，獲得內外一致稱讚。

但香港近年政爭不斷，激進思維冒頭，不斷搶奪輿論話語權，分化社會，挑戰政府的合法管治，「一國兩制」也因此受到侵蝕。激進人士藉政改議題提出不切實際的訴求，以所謂的「國際標準」、「公民提名」等衝擊基本法，甚至公然違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變相挑戰中央政府的權威。在政改遭反對派否決後，激進勢力更得寸進尺，「港獨」、「城邦建國」、「本土主義」粉墨登場，騎劫本土民生議題，又走上街頭延續違法暴力行動。而立會內的激進議員也不斷「政治化」民生議題，攻擊政府官員，手段百出阻撓政府施政。「一國兩制」在激進人士的惡意曲解下無法得到有效落實，香港的發展也面臨嚴峻考驗。

### 正確落實「一國兩制」是港發展之本

可以看到，激進人士縱然口號百出，手法各異，但本質上都是通過衝擊港府合法管治，惡意歪曲「一國兩制」來製造紛爭。因此要確保香港的發展走上正確道路，必須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並在實踐中與時俱進，使其不

斷鞏固強化。「一國兩制」從來都不只是香港特區的事情，當中涉及「一國」，中央政府的堅定支持是先決條件。習主席以「四不」再度表明中央政府在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上的堅定立場，為香港發展掃清迷霧，釋除港人疑慮，在香港新形势下振聾發聵。

香港得到了中央的堅定支持，也肩負着和諧、穩定、發展的大任。「一國兩制」作為香港核心方針、發展之本，必須由始至終得到貫徹落實。香港目前備受「港獨」等激進思維侵蝕，爭拗不止，內耗不斷，社會更要凝聚力量，充分發揮「一國兩制」核心作用。各界要擁護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權威，配合港府有效施政，凝聚政治力量，才能撥亂反正，走出政爭泥潭。同時充分配合、有效落實香港「行政主導」體制，使政府能夠「適度有為」，帶領香港發展。在此基礎上，香港還應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以發展為共同目標，增進兩地的溝通融合，進一步發揮香港的雙重優勢。香港的未來大有可為，只要立足一國，面向世界，齊心協力謀求發展，定能攀上新的高峰。



張學修

## 重視青年參與 開啓香港未來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觀塘區議員

踏入2016年，香港的前路會如何？青年是社會的未來，青年如何發展，香港的未來也便會如何走下去。這一代的青年人勇於發聲、敢於說出心中話，是關心香港社會、關心香港未來的表現。作為這一代的青年人，我十分欣喜。

### 政策引入對青年的影響評估機制

政府現時的施政有不足之處，是社會各界均能看到的事實。關鍵是政府的施政如何與市民的期望能更緊密。青年的聲音如何能在政府制定政策時便能吸納，而非政府政策出台時才出現一場又一場的對抗場面，這一點政府要好好反思。社會在求

變，如政府仍是一成不變，便會與市民期望有所落差。最後，施政不能落實，政府只能「無為」。

筆者過去幾年提出了不少具體的方法，希望有助政府與年輕人站在一起。首先，筆者建議政府引入政策對青年影響的評估機制。現時，政府制定每項政策時都會進行對環境、家庭等評估，以確保政府每個政策制定時已考慮到這些方面的影響。青年是香港的未來，政策是影響未來社會的運作，加入對青年的影響評估是自然不過的事。

### 政府應更多吸納青年聲音

其次，現時政府的諮詢委員會中，佔35歲以下的委員不足百分之五。一個較大的委員會約20至30人，即只有1至2名委員是35歲以下的。這顯然是對青年人意見不夠重視。現時政府規定每個諮詢委員會

中，女性需佔委員會人數的百分之三十。筆者多次向政府表示，青年亦需佔委員會人數的不少於百分之十。這才是「行政吸納政治」的方法。

這些都是政府應做的事，除了真正幫助政府在制定政策初期能聽取及吸納青年人聲音，以便理順政策的內容外，更重要的是顯示政府是重視青年人的聲音。

政府多次強調重視青年人的聲音，但從未有實際行動。筆者是失望的，作為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已是難能可貴的，但仍有很多熱誠的青年人勇於承擔，走出來參與香港社會事務，我們應更加重視，加以鼓勵，而非口講卻沒有具體行動。政府如何看待香港青年，香港未來也會如是。



顏汶羽

## 《蘋果日報》稻草人謬誤貽笑大方

聞明

退保方案開始公眾諮詢，政府以「不論貧富」、「有經濟需要」兩個方案為藍本徵求全港各界意見，讓全港市民和各持份者可以公開、理性、有序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共同參與政策的制定和謀劃，這本是一件好事。然而《蘋果日報》卻唯恐天下不亂，在昨日社評中公然誣衊退保諮詢是政府挑動長者和年輕人的世代矛盾，其後更轉移討論重點，把「『不論貧富』方案是否合理公義」的理性討論變成「政府是否是青年人利益守護者」的政治之爭，犯下邏輯學中最初級的「稻草人謬誤」，其文理據邏輯不通至此，實在令人啞然失笑。

稻草人謬誤，顧名思義，即有意無意迴

避當下討論的重點，不直接回應對方已經提出的論點和論據，而是自己另外編造一個論點進行反駁，如同放棄目標轉而攻擊一個稻草人。《蘋果日報》社評言論探討退保方案，雖然水平欠奉，但總歸算是一家之言。誰知主筆盧峯在第二段居然筆鋒一轉，聲稱「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上任三年多以來肯定絕不是年輕世代利益的守護者」，把「『不論貧富』方案是否合理公義」的理性討論變成「政府是否是青年人利益守護者」的政治之爭，猶如另樹稻草人攻擊，顧左右而言他，不僅完全沒有回應此前政府和相關持份者提出的「財政緊張論」，更是直接將年輕人和政府對立起來，此種避重就輕挑起政爭、煽動仇恨的

嘴臉實在難登大雅之堂。

更為可笑的是，《蘋果日報》之後花費大量筆墨，試圖論證本屆政府「不是年輕世代利益的守護者」的觀點，更令人哭笑不得。且不論充滿陰謀論的論證本身毫無力度，即使主筆盧峯證明了上述觀點，也不能說明任何問題。須知，政府從來不是也不應該是年輕世代的代言人——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應該對全港市民負責，要為各個階層、各個世代、各個團體綜合平衡考慮，絕不可能亦不應該成為某一群人的「利益守護者」。《蘋果日報》卻巧舌如簧，煽動年輕人仇視政府，不僅顯示其對政治制度毫無常識，更暴露其挑起內訌、撕裂社會的叵測用心。

## 區議會要打「卡位戰」更要謀服務

江令儀

新年伊始，十八區新一屆區議會也將各就其位，各司其職，開始運作。然而，部分選區的區議會主席一職，往往由委任議員長期擔任，如今「委任不再」，區議會「揸fit人」的寶座，自然也面臨洗牌。眼前的十八區正副主席之爭，又是一場考驗各門各派應對能力的測試。特別是某些票源吃緊，呈現「勢均力敵」分佈的區議會內，建制派在打好「卡位戰」的同時，還須靈活變通，籌劃好地區服務。

委任議員一朝取消，牽動各方對於區議會主席位置的遐想。建制派希望繼續擔任區議會正副主席，以便能夠充分發揮區議會的作用，這是正確的，同時，建制派也要做好良好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藍圖。否則，就很容易徒落口實予對手而已。這樣看來，建制派既要根據自身需要和佈局，力爭成功「卡位」，也要有的放矢地強化服務，進一步贏得選民的支持。

因為，區議會始終是解決地區問題的機

構，區議員的首要任務，還是解決民生問題，為當區居民進行政策解畫，服務地區。爭奪議會領導職位，把握為選民服務的方向固然重要，但由於在爭取過程中，可能令到某些選民產生不理解或誤會，這就需要向選民解釋，讓選民了解到打好「卡位戰」對於地區發展的作用。同時，以實際行動來強化服務，不會由於擔任了區議會正副主席的職位而影響了對當區居民的服務。

## 公平使用 安全駕駛 公眾利益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立法會將於周三繼續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人堅持通過「公平使用」的修訂，否則法案就要推倒，這是否理據充分、實事求是呢？要求「公平使用」的人士認為，盡列式的豁免不能包含所有現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未能充分保障言論、創作自由，需要公平使用「補底」。「公平」本身是個無可置疑的價值，但這是否代表在版權制度中，「公平使用」這個較抽象的概念就可以直接寫入法例？

相信無人可以否定「安全」的重要性，但在道路法律的範疇，是否「安全駕駛」就可以成為可操作的法則，而無須訂立具體的時速限制呢？不是說不可以，德國不少的高速公路就是例子。香港可否走上同一道路，不敢說不可以，但要深思熟慮。

回到版權法律，採用「公平使用」機制首推美國，普通法案例可追溯到1841年，法典化於1976年，一方面訂明四個公平因素

供法庭裁定時必要考慮，另一方面不就公平使用盡列具體適用行為。近年也有其他國家和地區循此方向，訂立不同形式的開放式豁免，例如以色列、韓國、新加坡、斯里蘭卡、菲律賓、台灣等。但說公平使用是國際社會的主流發展，較為先進，香港應該立即改弦易轍，我並不認同。環顧全球，主流的版權制度是盡列具體豁免行為。和香港相近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都採用公平處理的盡列式豁免。歐洲聯盟（含28個成員國）也是在《資訊社會指令》中，清楚列明可獲版權豁免的特定行為。

至於「先進」一調，我們不能無限放大某個制度的某項特點，而對其他情況則視而不見。採用公平使用之餘，美國、韓國和新加坡等，還分別採納了一些較新和嚴厲的保護版權措施，如延長版權年期、阻截侵權網站，和限制重複侵權者上網等。在版權擁有

人眼中，這既「先進」又屬「國際主流發展」，香港應該從速跟上。然而政府已經多次表明，這些措施未經社會充分討論，不能貿然採納，否則就是偏聽。坊間抨擊政府偏版權擁有人而輕使用者，我着實覺得不公平。

國際社會考慮轉用公平使用，也不是今天的事。英國經歷Gowers和Hargreaves的重大檢討（2006、2011年），愛爾蘭檢討於2013年，澳洲更曾在1998、2000、2004及2014年多次考慮。但「轉軌」影響深遠，效益未明，各國至今也未有就此立法。香港早於2004-05年，曾就應否採用公平使用機制正式諮詢公眾。平衡各方的意見後，結論是清楚訂明豁免範圍，可確保法律明確，減少訴訟。今次始於2006年的立法工作，公平使用已再非焦點，社會上的探討至今實在不足。

我絕對同意時移勢易，政府需要以更開放

態度再次認真考慮。我們也已承諾完成今次修例後，隨即會開展新一輪的工作，公平使用正是重要議題之一。這需要鋪陳正反理據，兼聽持份者意見，爭取盡早向下一屆立法會（2016-20年）提交新一套立法建議。但繼續推進版權制度，絕不代表現時的法案不合時宜。其中的各項立法建議，2006年以來久經社會多輪討論，是平衡、成熟的方案，早日通過，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平台都各有重大得着。

談到「補底」，現時版權條例第192條，已確認法律規則，可基於公眾利益或其他理由而阻止或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確保保護私有財產權、保障特定豁免之餘，法庭還有終極原則平衡其他重大權益。即使現時和未來的具體豁免條文或有不足，要訴諸更高層次的法律原則「補底」，也可詰問「公平使用」、「公眾利益」孰大。不要忘記言論、創作自由見於基本法的第27、34及140條；

受憲制保障，攸關公眾利益。我不是說版權條例第192條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靈丹妙藥，純粹串流打機同翻唱上網和言論、創作自由的重大關係也成疑問。但硬說非要公平使用不可，寧可放棄法案中六大明文法定保障，是不是實事求是呢？

實事求是，我邀請大家看看香港律師會12月29日發表的立場文件，其重點包括：

採納公平使用的國家，也訂立侵權法定賠償，保障版權擁有人，平衡各方權益。

公平使用等議題，尚待詳細檢討，政策決定要建基於客觀經濟證據，考量社會目標，平衡版權擁有人和消費者的利益，不失偏頗。

香港的版權制度，嚴重滯後於國際發展。修訂法案已充分處理2012年出現的爭議，也確保香港可以履行國際版權條約的責任，盡快通過符合香港利益。